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33號

抗　告　人　楊沛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黃士哲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5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人楊沛淇自民國115年11月3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以抗告人每月工作收入新臺幣（下同）2萬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餘款甚微，難認有履行更生方案之能力，聲請更生無實益，而駁回更生之聲

請。然抗告人願撙節生活支出以低於民國115年度臺中市必要生活支出1萬9717元之標準，即1萬8566元之每月必要生活支出計算其更生方案，並以每月1,400元清償債務，且抗告人迄今仍持續工作，以抗告人目前清償能力，確有將來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原裁定逕以抗告人每月薪資扣除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後，餘款甚微，難認將來有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即認其聲請更生無實益，而駁回其更生聲請，尚有未洽，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更生聲請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債務，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之債務，全部或主要部分可預見其為一般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財產狀態。所謂債務人有不能清償之虞，包括債務人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其收入顯然減少，有停業之虞等情形。債務人有無清償能力，應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至於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則包括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並不以財產為限，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又「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7項規定甚明。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其負欠金融機構等債務115萬1067元不能清償，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償前置調解，於113年10月8日調解不成立，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55號調解

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抗告人於113年11月13日聲請更生，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前段規定。

㈡抗告人陳明其現工作月入2萬元，負債115萬1067元，自陳願撙節支出，每月以1,434元之金額還款，是其須逾66年始得清償完畢（即115萬1067元÷1434元÷12個月＝66.8）。參諸抗告人為57年生，年齡為58歲，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約7年，而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利息及違約金，抗告人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是本院審酌抗告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抗告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抗告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當屬實在。

三、原裁定以抗告人陳報其月入2萬元，扣除以臺中市115年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9717元後，餘款甚微，難認有履行更生方案之能力，無進行更生程序之實益，因此裁定駁回其更生之聲請。惟抗告人於具狀陳報其月入2萬元，願努力撙節生活支出以清償債務，又聲請更生並無債務人須以固定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償還債務，方得開始更生程序之要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2號研討結果參照），參以抗告人自113年2月23日起迄今，均任職於立任環保清潔有限公司，有在職證明書、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稽，足認抗告人確有持續工作賺取薪資，尚具還款能力，仍非不得聲請更生。原審以抗告人收入扣除其生活必要支出後，餘款甚微，難認有履行更生方案之能力，無進行更生程序之實益，予以駁回更生聲請，揆之前揭說明，應有未合。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為一般消費者，其有無法清償債務之情事，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各款及第151條第7項所定駁回更

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抗告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准許抗告人更生之聲請，並依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嵎琇

法　官　劉育綾

法　官　楊忠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11月3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李政鋼